

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
商资格遴选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60277)

招 标 人: 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物资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6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277
2. 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3. 预算金额（元）：资格标，无项目预算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需求：

包组号	包组名称
一	米、面、粮、油类
二	新鲜肉类
三	水产类
四	果蔬类
五	副食品类
六	干货、调料、蛋类、鲜豆制品
七	冻品类

6.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包组。投标人只能参与其中两个包组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须对所投包组的全部采购内容作出完整响应，不得仅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每个包组对应的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单独编制、单独密封包装，不同包组的投标文件不得混装于同一密封包装内。

7. 其他：无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则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六、包组七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包组五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售价：300.00元/包组/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①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②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③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④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⑤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⑦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公告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始兴县太平镇墨江桥北路 48 号粤兴大厦三楼 306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751-69733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佳（招标代理）

电 话：0751-8115118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投标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4	定义	1. 招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异议期限：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6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能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7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六、包组七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包组五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电子文件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 电子文件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12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1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4	评标方法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个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后即入围本项目。
1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16	履约保证	1. 为确保入围供应商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入围供应商需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各包组履约保证金额按《用户需求书》要求金额进行缴纳。 2. 中标人同时供应多个包组的，履约保证按各包组对应金额累加计算。 3. 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4. 中标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缴至招标人指定缴存账户；未按时缴纳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权益，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6. 如中标人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未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应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完毕。 8.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及时审核中标人履约情况，在双方确认履约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00.00 元/包组/家收取。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及货物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 4.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

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系指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1.2 电子文件信封（内容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本条不适用）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百分比报价，以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者法律规定的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支付除外）；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电子文件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电子文件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电子文件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招标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

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入围中标资格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直接入围中标资格供应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

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达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招标代理机构可应招标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32.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5.3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招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

-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方式提交履约保证，履约保证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如下：（1）中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2）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36.2 履约保证金退回：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且未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以履约保函提交的自动失效）。
- 36.3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招标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按承诺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中标人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缺口，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6.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条不适用）

- 37.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异议与回复

38 异议与回复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投标人在法定提出异议期限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对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开标有异议的，异议提起人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书面答复或答复记录自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抄送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理异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 38.4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 38.4.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 38.4.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38.4.3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 38.4.4 对评标报告、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分别在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38.5 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6 投标人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异议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异议书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时间。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异议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异议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

38.7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8.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招标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招标相关法规。

附件 异议书格式

异议书

一、异议人基本信息

异议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异议书制作说明：

1. 异议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书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异议书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5.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书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一）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二）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未达成绩约协议的，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双方按约定办理结算及交接手续。合同到期时若中标人仍有未完成订单，需继续履约至所有订单完成后再办理解除/终止手续。服务供应商资格的取得，不代表项目的获得，招标人不保证各入库单位承担的项目数量和金额，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及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协议服务项目。

（三）本项目服务对象：始兴县内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

（四）中标人食材供应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 号）《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五）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招标人供货，确保招标人的正常运营，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包组名称	说明
一	米、面、粮、油类	1. 米类：各类大米； 2. 面类：面粉、面粉制品类等； 3. 粮类：杂粮类； 4. 油类：食用油等。
二	新鲜肉类	各类禽畜的肉类、加工肉类、新鲜丸子等。
三	水产类	1. 海水产类：各类新鲜海鲜鱼类、贝类、虾类、其他。 2. 淡水产类：各类新鲜淡水鱼类、贝类、虾类、其他。
四	果蔬类	1. 蔬菜类：各类新鲜的叶菜类、根茎类、瓜果类、豆类、菌类、葱蒜类和其他特殊蔬菜等。 2. 水果类：苹果、香蕉、梨、柑橘、猕猴桃等。
五	副食品类	1. 即食类：各类烘焙预包装食品等。 2. 饮用水类：各类品牌矿泉水等。 3. 各类学生饮用奶、常见的常温、低温乳制品等。

六	干货、调料、蛋类、鲜豆制品	1. 干货类：各类常见干货、水发制品等干货等。 2. 调味品类：各类调味的油盐酱醋糖、佐料、底料等常用调味品等。 3. 蛋类：各类新鲜的鸡蛋、鸭蛋、鹅蛋、鸽子蛋、鹌鹑蛋、咸蛋等蛋类及蛋制品等。 4. 鲜豆制品：各类常见加工类豆制品等。
七	冻品类	各类常见面点、糕点、饺子、鸡尖、鸡翅、鸡脚、鸡腿等速冻食品。

注：★（一）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包组，投标人只能参与其中两个包组投标，投标人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后即入围本项目所投包组。

★（二）入围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考察，考察结束后，所有入围供应商会被划分为入选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两个层级，对应不同的后续合作优先级。

三、招标内容与范围

（一）中标人按照本项目约定及招标人通过线上信息系统下达的订单要求，向招标人指定地点供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营养需求及合同约定规格的物资，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

（二）中标人供应始兴县学校食堂所需物资。

（三）严禁供应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禁止制售的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以及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四）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线上信息系统的运营要求，及时提报商品价格、订单接收、物资备货、分拣分装、运输配送、订单交付等工作，并在系统中实时更新物资采购凭证、检验检疫报告、配送等相关信息，确保供应流程全链路可追溯。

四、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库、场地、人员、车辆和仓拣配能力，能满足 1 小时内应急采购需求配送到招标人配送中心（广东始兴供应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二）包组二（新鲜肉类）：投标人所供新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

★（三）包组五（副食品类）：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无偿为学校提供本项目约定数量的合格自动售货机，负责完成全部安装部署工作，全程承担设备运营期间的所有相关成本，保障设备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

★（四）运输车辆要求：包组一、包组五、包组六：投标人至少具备 2 辆专用厢式运输车辆；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七：投标人至少具备 2 辆专用厢式冷藏运输车辆。

【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①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前后图片（需显示车牌号码），车辆应为投标人所有；（2）投标人租赁车辆：①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前后图片（需显示车牌号码）、③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

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3）专用厢式冷藏运输车辆需提供的车辆前后图片显示制冷设备。】

★（五）投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至少涵盖所投包组食材清单内任意一项食材）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对应业绩至少一张发票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日期则以服务开始日期为准。）

★（六）如因国家、省及行业有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最新的相关政策标准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

五、入围供应商要求

（一）食品生产企业，须为依法设立的合法市场主体，已先行取得与生产经营范围完全匹配的营业执照，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对应生产品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采购的全部预包装食品，均要求为市场上消费者普遍熟知的主流知名品牌，产品须具备完整的质检合格报告，拒绝供应无公开销售渠道、无品牌知名度的小众非标产品，保障品质稳定、售后可追溯。

（三）本项目所有供应的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需提供商品上市检测报告、厂家批次检测报告（带 CMA 标识），严禁销售“三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对于出口农产品，需符合目标市场的质量安全标准。所有产品入库前需完成资质核验与外观抽检，不合格产品直接拒收。

（四）入围供应商须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且不低于 200m²。

（五）本项目严格执行食材入库“逢进必检”原则，所有进入配送体系的食用农产品，全部落实“批批核验、全量覆盖”的检测要求，绝不允许未经过检测的产品流入后续配送环节。

检测环节采用“快速筛查+标准复核”的组合模式：农产品到货第一时间先完成农兽药残留、瘦肉精等高频风险项的快速检测，快速筛查合格后再按国家法定标准方法完成全项指标复核检测，两类检测结果均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流转。保证所提供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长期稳定供应。

（六）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类全品类食材，具备与项目供货总量完全匹配的供应规模与全链路品质保障能力的专业供应商企业。

（七）本项目承接食品加工服务的供应商，其全部加工制作全流程，必须严格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25）（GB 31654—2021）的要求。

六、价格确定与结算要求

（一）价格确定

1. 招标人与最终用户联合开展物资行情价格调查，在每个竞价周期前确定下一周期的各商品基准价，并以此基准价作为最高指导价录入系统。

2.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价格管理要求，所供各类商品价格在当期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实际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此标准。

3. 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系统的最高/最低指导价范围值内完成系统竞价价格填报（实际填报时可低于但不能高于系统最高指导价）。原则上，入围供应商在每个供应周期的竞价不超过 2 个包组，且每个包组的商品竞价率达到 100%竞价。

4. 竞价结果经招标人系统审核通过后为商品上架销售价格，竞价周期以招标人实际安排为准。

（二）结算流程

1. 每月 1 日至 5 日，招标人与中标人核对上一自然月配送账目和供货票据。

2. 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必须按照销售商品明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农产品可以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但须一并提供免税证明文件。中标人确保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于每月 15 日前送达招标人指定的收件人。

3. 招标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中标人上月货款的结算支付。

4. 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结算资料，招标人付款日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结算价格与金额

1. 结算采购金额计算公式：结算金额=订单总额×结算折扣率×（1-平台运营服务费），平台运营服务费以招标人与入围供应商按各包组实际内容另行约定。以上结算价格及方式仅适用于始兴县学校范围内物资购销，超出始兴县学校范围的物资购销，招标人对物资有自由定价权，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交易结算方式另行协商。

2. 结算金额以招标人系统记录的订单金额及验收合格凭证为准。如发生退货、换货、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情形，结算金额相应调整，招标人可在当期结算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

（四）结算账户

中标人指定唯一账户为收款账户，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五）发票与责任

1. 若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合规的发票或结算资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若中标人提供虚假、违规、作废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招标人损失，招标人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并暂停后续货款支付。

3. 结算金额以招标人系统记录的订单金额、验收合格凭证确认的金额为准，若存在物资退回、更换、违约金抵扣等情况，结算金额作相应调整，招标人可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

七、商品质量要求

（一）中标人承诺所供应的全部物资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包装完好、标识齐全（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检验合格证明等）。严禁供应临期过期、假冒伪劣、不合格及来源不明的物资。

（二）中标人须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配送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并将上述证件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招标人备案，证件过期的需及时更新。供应的畜禽肉类、蛋类等物资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等物资需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自有检测资质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均可），所有检测报告需随货同行并上传招标人系统备查。

（三）入围供应商留存物资采购合同、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留存期限不少于物资保质期满后6个月，若为新鲜食材类样本保留期不少于2天，确保物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招标人有权随时对入围供应商的留存资料、仓储条件、生产加工流程、检测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及人员配置等进行监督检查，入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四）中标人需严格按订单要求供应所需物资，不得擅自更换品类、规格或降低质量标准；因季节变化、市场供应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中标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内容需补充至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中标人承诺供应的物资不含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剂、激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符合食品安全限量标准；若物资不符合收货标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退回全部不合格物资，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更换为合格物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及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替代物资的额外费用、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

★（六）中标人须及时购买足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确保物资供应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提供承诺函）

（七）包组二：新鲜肉类供货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供货符合GB/T 995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 18394-2020《畜禽肉水分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2. 中标人供货色泽正常，脂肪呈乳白或粉白色、无异味，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或瘀血病变组织；

3. 中标人供货为新鲜肉类，不得供货冷冻肉类，预冷处理肉类、注水肉、病死畜禽肉、种母猪肉、反复解冻冻肉、无检疫章白条肉等。

（八）包组三：水产类供货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供货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 中标人供货色泽正常，体表完整、无溃烂充血、无腐臭味、肌肉紧实有弹性，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或瘀血病变组织；

3. 中标人供货为新鲜水产，不得供货冷冻水产，预制加工水产，鱼类翻肚等。

（九）包组四：果蔬类供货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供货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 中标人供货不得检出禁限用农药包括但不限于：甲胺磷、甲拌磷、氧化乐果、甲基对硫磷、呋喃丹的。

3. 中标人供货严禁长时间清水浸泡；无大量泥沙、杂草、虫卵、异物；老叶、烂叶、根茎须根等不可食用部分提前剔除；发芽土豆、青皮土豆、新鲜黄花菜、变质菌菇、积水腐烂芽苗菜等高危食材严禁配送。

4. 中标人供货净菜率 $\geq 95.00\%$ ，不得出现腐烂变质发黏，烂叶、不可食用黄叶、破损、虫伤、老劣部分 $\leq 5.00\%$ 。

八、操作要求

（一）项目现场负责人：中标人需指定一名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中标人从订单接收——订单备货——订单交付——订单结算的全流程服务管理，并采购配置符合本项目生产作业环境的专业设施设备。

（二）订单确认：

1. 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线上平台系统向中标人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包含物资品类、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加工要求、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信息。中标人需按招标人截单时间要求，每日及时登录系统查收当日订单，订单下达后及时确认接收并进行生产备货（非标品类的每个商品需单独预备 200 克，随货送到招标人场地，作为检测样本。标品类商品需按商品出厂批次时间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随货送到招标人场地。）；若对订单内容有异议，需在 30 分钟内通知招标人，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订单内容并按要求履约。

2. 招标人如指定配送供应商面向平台当月有效入围供货供应商开展集货作业；集货交易价格由配送单位与对应供货供应商自主协商确定。配送单位完成全部食材归集整合后，统一运送至招标人指定仓库，依次完成到货验收、快检等相关工序，最终配送至各指定项目学校点位。

（三）商品包装：

工业品类物资包装整洁，箱体标注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粘贴招标人专属商品标签，便于验收、分拣和追溯；生鲜及散装物资采用食品级容器包装，做好防尘、防潮、防污染措施，并粘贴专属标签，便于验收、分拣和追溯。

1. 鲜肉类：

（1）经过粗加工的（切丝、切块、切片、打沫等），头尾、肉需对应比例分配。如单个订单中采购 2 只鸡，不能少了 2 个鸡头 4 个翅膀 4 只脚，肉的分配须均匀，不允许出现骨多肉少。装袋时不得超过 5 公斤/袋，须在每个袋中放置冰袋降温，防止温度过高引起变质、变臭；且装筐时避免过度挤压，每筐不得超过 30 公斤。

（2）整块、整只、整条等，不得超过 10 公斤/袋，且装筐时避免过度挤压，每筐不得超过 30 公斤。高温天气，须在每个袋中放置冰袋降温。

2. 其他食材品类：本项目其他品类物资，其包装规范、到货查验流程及质量核验标准，均统一参照中

标人内部正式发布的管理制度中，与食品类物资对应的到货查验条款执行，确保所有物资在包装完整性、标识合规性、外观质量核验等环节符合统一安全管理要求。

（四）商品资料上传：

1. 中标人供应的所有商品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地方相关部门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本批次工业品类物资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中标人自行检测（自有检测资质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的商品检测报告、被采购店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公章），在中标人发货前上传至招标人系统对应订单。

2. 投标人须按照平台的系统管理规范，完整、准确地在平台指定展示区域上传并公示所投商品的全部相关资料，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商品实物图、详细规格说明、技术参数明细、单品报价、所属品牌、生产制造厂商信息、商品原产地等核心信息，所有公示内容须与供货的商品信息保持完全一致，不得出现遗漏、虚假填报或信息冲突情形。

（五）送达时间：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需在接单后按招标人指定时间将物资保质保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 配送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安排为准。

3. 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交通中断、疫情管控等）无法按时配送的，中标人需提前 2 小时通知招标人说明情况，协商调整配送时间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车辆故障、人员调配不当等）延迟配送的，招标人按《供应商管理规则（含违约处理规则）》对应条款对中标人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六）配送地点：招标人配送中心（广东始兴供应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

（七）配送要求：中标人按订单编号打印纸质送货清单、订单商品检测报告、在交货地点交付招标人收货组。中标人需采用专用冷藏、冷冻、保鲜运输车辆配送物资，冷藏物资温度控制在 0-4℃，冷冻物资温度控制在-18℃以下，常温物资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环境；运输车辆需每日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确保物资运输过程无污染。

（八）交接与验收

1. 中标人送达物资后，首先将携带纸质版的送货清单、订单商品检测报告、交给招标人仓库现场人员接收、清点、初验。

2. 招标人人员现场对商品进行全面检查。查验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加工方式、运输方式等。查验过程按照“索票→验证→检查→校对→入库”的程序操作，并详细记录发现问题。

3. 初验内容包括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检测报告完整性等；初验发现物资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短缺、包装破损、物资外观感官检查不合格等问题的），招标人接收人员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人需现场核实，无条件退回/补足，并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更换合格物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影响甲方后续配送供餐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送货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送、收货核对凭证。

5. 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在现场将中标人送样商品的 200 克作为检测样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及

上传检测报告。对于重点监控的商品按九大食品细类风险清单进行精准检测（如检测结果指标无超标，由招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指标超标，则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九）若招标人指定中标人将中标商品同一学校/片区/批次的商品配送送至指定的学校，入围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送。

（十）商品投放与配送工作须按以下要求执行：中标人须严格遵照招标人指定的现场库位管理规范，依据商品预设标签标注的对应库位信息，按序将商品精准投放至指定位置。投放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循“重不压轻、分类规整、摆放整齐”的作业原则完成码放安置。后续须按照招标人的统一调度指令，由中标人完成学校所需全品类食材的归集分拣工作，并保质保量配送至各指定学校点位。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招标人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通过系统及时、准确下达采购订单，明确物资相关要求，为中标人提供系统操作指导，指导中标人完成信息录入、订单确认、结算申请等操作。

2. 负责物资的初验工作，及时将验收结果反馈中标人，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的问题；配合最终用户完成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项，不得无故拖欠。

3. 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物资质量、配送服务、仓储条件、履约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定期考核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下架商品并限期整改；中标人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合作、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评估并处以相应违约金。

5.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将中标人的物资供应情况、质量检测情况等信息上报监管部门，接受监管；积极协调处理中标人在保供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保障合作顺畅。

6. 若中标人供应的物资在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违反订单约定，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调换，确保物资符合合同及最终用户要求。

（二）中标人权利与义务

1. 按招标人要求，配置本项目服务对接的专属项目团队，并自觉遵守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

2. 有权根据实际供应情况向招标人提出合理的工作改进建议，对招标人处理的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若发现招标人人员失职、违纪可提出检举。

3. 严格按照合同及订单要求供应合格物资，确保质量与安全，承担因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负责物资采购、分拣、包装、配送等全部工作，承担物资在采购、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变质、损坏、丢失、污染等）。

4. 在最终用户应急状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条件优先保障物资供给，满足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的需求。

5. 按招标人系统运营要求，妥善保管登录账号，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不得恶意入侵招标人系统，若因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及时接收订单、更新相关信息，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采购凭证、结算资料等，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7.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监控管理及应急处置机制；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8.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严禁与最终用户后勤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私下交易和联系，供应过程中的所有问题仅与招标人沟通解决。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9. 确保所供应物资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若物资涉及专利或注册商标，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10. 对因质量不达标（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质、招标人检测、监管单位临检等）、包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物资损坏、变质或缺失，无条件提供包换、包退及补货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逆向物流费、重新发货成本等）。

11. 恪守诚信原则，自觉维护正常交易秩序，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确保其严格遵守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的各项规定。

12. 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全套企业主体资质证明、物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所有资料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招标人对资料真实性质疑，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复核，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供应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十、履约保证

（一）为确保中标人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中标人需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各包组履约保证金额按以下金额进行缴纳：

序号	包组	履约保证
一	米、面、粮、油类	10000.00 元
二	新鲜肉类	20000.00 元
三	水产类	10000.00 元
四	果蔬类	20000.00 元
五	副食品类	10000.00 元
六	干货、调料、蛋类、鲜豆制品	10000.00 元
七	冻品类	10000.00 元

（二）中标人同时供应多个包组的，履约保证按各包组对应金额累加计算。

（三）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四）中标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缴至招标人指定缴存账户；未按时缴纳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权益，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六）如中标人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未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暂停中标人的供应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完毕。

（八）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及时审核中标人履约情况，在双方确认履约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十一、供应商退出与增补

（一）供应商退出的情形有三种：一是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则自动退出。二是因严重违约违规和履约评估不合格被清退。三是被政府勒令清退，或是被政府各级采购部门列入黑名单被清退。

（二）为确保供应商数量的相对稳定，招标人将适时对供应商库进行补充。

第四篇 物资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所需各类物资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及甲方通过线上信息系统下达的订单要求，向甲方指定地点供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营养需求及合同约定规格的物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

二、乙方供应物资品类为：☐米、面、粮、油类、☐新鲜肉类、☐水产类、☐果蔬类、☐副食品类、☐干货、调料、蛋类、鲜豆制品、☐冻品类。

三、严禁供应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禁止制售的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以及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四、乙方需按照甲方线上信息系统的运营要求，及时提报商品价格、订单接收、物资备货、分拣分装、运输配送、订单交付等工作，并在系统中实时更新物资采购凭证、检验检疫报告、配送等相关信息，确保供应流程全链路可追溯。

五、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双方按约定办理结算及交接手续。合同到期时若乙方仍有未完成订单，需继续履约至所有订单完成后再办理解除/终止手续。服务乙方资格的取得，不代表项目的获得，甲方不保证各入库单位承担的项目数量和金额，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及服务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协议服务项目。

六、本项目服务对象：始兴县内公立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

七、乙方食材供应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广东省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

八、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价格确定与结算要求

一、价格确定

1. 甲方与最终用户联合开展物资行情价格调查，在每个竞价周期前确定下一周期的各商品基准价，并以此基准价作为最高指导价录入系统。

2. 乙方须按甲方价格管理要求，所供各类商品价格在当期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实际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此标准。

3. 乙方必须在甲方系统的最高/最低指导价范围值内完成系统竞价价格填报（实际填报时可低于但不能高于系统最高指导价）。原则上，乙方在每个供应周期的竞价不超过 2 个包组，且每个包组的商品竞价率达到 100% 竞价。

4. 竞价结果经甲方系统审核通过后为商品上架销售价格，竞价周期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二、结算流程

1. 每月 1 日—5 日，甲方与乙方核对上一自然月配送账目和供货票据。

2. 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必须按照销售商品明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农产品可以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但须一并提供免税证明文件。乙方确保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于每月 15 日前送达甲方指定的收件人。

3. 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于每月 30 日前完成乙方上月货款的结算支付。

4. 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结算资料，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结算价格与金额

1. 结算采购金额计算公式：结算金额=订单总额×结算折扣率×（1-平台运营服务费），平台运营服务费以甲方与乙方按各包组实际内容另行约定。以上结算价格及方式仅适用于始兴县学校范围内物资购销，超出始兴县学校范围的物资购销，甲方对物资有自由定价权，甲方、乙方双方交易结算方式另行协商。

2. 结算金额以甲方系统记录的订单金额及验收合格凭证为准。如发生退货、换货、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情形，结算金额相应调整，甲方可在当期结算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

四、结算账户

乙方指定唯一账户为收款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五、发票与责任

1.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合规的发票或结算资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提供虚假、违规、作废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并暂停后续货款支付。

3. 结算金额以甲方系统记录的订单金额、验收合格凭证确认的金额为准，若存在物资退回、更换、违约金抵扣等情况，结算金额作相应调整，甲方可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

第三条 商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承诺所供应的全部物资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包装完好、标识齐全（注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检验合格证明等）。严禁供应临期过期、假冒伪劣、不合格及来源不明的物资。

二、乙方需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配送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并将上述证件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证件过期的需及时更新。供应的畜禽肉类、蛋类等物资需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等物资需提供农残检测合格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自有检测资质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均可），所有检测报告需随货同行并上传甲方系统备查。

三、乙方留存物资采购合同、供货凭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每天所提供的食材需做好物品留样保存，留存期限不少于物资保质期满后 6 个月，若为新鲜食材类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确保物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留存资料、仓储条件、生产加工流程、检测设备、音视频采集设备及人员配置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四、乙方需严格按订单要求供应所需物资，不得擅自更换品类、规格或降低质量标准；因季节变化、市场供应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内容需补充至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乙方承诺供应的物资不含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剂、激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符合食品安全限量标准；若物资不符合收货标准，乙方需无条件退回全部不合格物资，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为合格物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运输费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替代物资的额外费用、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

六、乙方须及时购买足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确保物资供应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提供承诺函）

第四条 操作要求

一、项目现场负责人：乙方需指定一名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乙方从订单接收——订单备货——订单交付——订单结算的全流程服务管理，并采购配置符合本项目生产作业环境的专业设施设备。

二、订单确认：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线上平台系统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包含物资品类、物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加工要求、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信息。乙方需按甲方截单时间要求，每日及时登录系统查收当日订单，订单下达后及时确认接收并进行生产备货（非标品类的每个商品需单独预备 200 克，随货送

到甲方场地，作为检测样本。标品类商品需按商品出厂批次时间提供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随货送到甲方场地。）；若对订单内容有异议，需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订单内容并按要求履约。

2. 甲方指定的配送乙方，面向平台当月有效入围供货乙方开展集货作业；集货交易价格由配送单位与对应供货乙方自主协商确定。配送单位完成全部食材归集整合后，统一运送至甲方指定仓库，依次完成到货验收、快检等相关工序，最终配送至各指定项目学校点位。

三、商品包装：

工业品类物资包装整洁，箱体标注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粘贴甲方专属商品标签，便于验收、分拣和追溯；生鲜及散装物资采用食品级容器包装，做好防尘、防潮、防污染措施，并粘贴专属标签，便于验收、分拣和追溯。

1. 鲜肉类：

（1）经过粗加工的（切丝、切块、切片、打沫等），头尾、肉需对应比例分配。如单个订单中采购 2 只鸡，不能少了 2 个鸡头 4 个翅膀 4 只脚，肉的分配须均匀，不允许出现骨多肉少。装袋时不得超过 5 公斤/袋，须在每个袋中放置冰袋降温，防止温度过高引起变质、变臭；且装筐时避免过度挤压，每筐不得超过 30 公斤。

（2）整块、整只、整条等，不得超过 10 公斤/袋，且装筐时避免过度挤压，每筐不得超过 30 公斤。高温天气，须在每个袋中放置冰袋降温。

2. 其他食材品类：本项目其他品类物资，其包装规范、到货查验流程及质量核验标准，均统一参照乙方内部正式发布的管理制度中，与食品类物资对应的到货查验条款执行，确保所有物资在包装完整性、标识合规性、外观质量核验等环节符合统一安全管理要求。

3. 商品资料上传：

（1）乙方供应的所有商品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地方相关部门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本批次工业品类物资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乙方自行检测（自有检测资质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机构的商品检测报告、被采购店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公章），在乙方发货前上传至甲方系统对应订单。

（2）投标人须按照平台的系统管理规范，完整、准确地在平台指定展示区域上传并公示所投商品的全部相关资料，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商品实物图、详细规格说明、技术参数明细、单品报价、所属品牌、生产制造厂商信息、商品原产地等核心信息，所有公示内容须与供货的商品信息保持完全一致，不得出现遗漏、虚假填报或信息冲突情形。

4. 送达时间：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需在接单后按甲方指定时间将物资保质保量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配送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安排为准。

（3）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交通中断、疫情管控等）无法按时配送的，乙方需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说明情况，协商调整配送时间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自身原因（车辆故障、人员调配不当等）延

迟配送的，甲方按《乙方管理规则（含违约处理规则）》对应条款对乙方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5. 配送地点：甲方配送中心（广东始兴供应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

6. 配送要求：乙方按订单编号打印纸质送货清单、订单商品检测报告、在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收货组。乙方需采用专用冷藏、冷冻、保鲜运输车辆配送物资，冷藏物资温度控制在 0-4℃，冷冻物资温度控制在 -18℃ 以下，常温物资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环境；运输车辆需每日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确保物资运输过程无污染。

7. 交接与验收

（1）乙方送达物资后，首先将携带纸质版的送货清单、订单商品检测报告、交给甲方仓库现场人员接收、清点、初验。

（2）甲方人员现场对商品进行全面检查。查验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加工方式、运输方式等。查验过程按照“索票→验证→检查→校对→入库”的程序操作，并详细记录发现问题。

（3）初验内容包括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检测报告完整性等；初验发现物资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短缺、包装破损、物资外观感官检查不合格等问题的），甲方接收人员当场提出异议，乙方需现场核实，无条件退回/补足，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合格物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影响甲方后续配送供餐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送货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送、收货核对凭证。

（5）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在现场将乙方送样商品的 200 克作为检测样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及上传检测报告。对于重点监控的商品按九大食品细类风险清单进行精准检测（如检测结果指标无超标，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指标超标，则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8. 若甲方指定乙方将中标商品同一学校/片区/批次的商品配送送至指定的学校，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送。

9. 商品投放与配送工作须按以下要求执行：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指定的现场库位管理规范，依据商品预设标签标注的对应库位信息，按序将商品精准投放至指定位置。投放作业过程中，须严格遵循“重不压轻、分类规整、摆放整齐”的作业原则完成码放安置。后续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调度指令，由乙方完成学校所需全品类食材的归集分拣工作，并保质保量配送至各指定学校点位。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通过系统及时、准确下达采购订单，明确物资相关要求，为乙方提供系统操作指导，指导乙方完成信息录入、订单确认、结算申请等操作。

2. 负责物资的初验工作，及时将验收结果反馈乙方，协调解决验收过程中的问题；配合最终用户完成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项，不得无故拖欠。

3.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物资质量、配送服务、仓储条件、履约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定期考核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下架商品并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合作、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评估并处以相应违约金。

5.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将乙方的物资供应情况、质量检测情况等信息上报监管部门，接受监管；积极协调处理乙方在保供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保障合作顺畅。

6. 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在数量、质量、规格等方面违反订单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调换，确保物资符合合同及最终用户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甲方要求，配置本项目服务对接的专属项目团队，并自觉遵守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

2. 有权根据实际供应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工作改进建议，对甲方处理的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若发现甲方人员失职、违纪可提出检举。

3. 严格按照合同及订单要求供应合格物资，确保质量与安全，承担因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负责物资采购、分拣、包装、配送等全部工作，承担物资在采购、运输、配送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变质、损坏、丢失、污染等）。

4. 在最终用户应急状态、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条件优先保障物资供给，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的需求。

5. 按甲方系统运营要求，妥善保管登录账号，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不得恶意入侵甲方系统，若因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及时接收订单、更新相关信息，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采购凭证、结算资料等，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7. 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监控管理及应急处置机制；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8.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严禁与最终用户后勤人员发生任何形式的私下交易和联系，供应过程中的所有问题仅与甲方沟通解决。若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 确保所供应物资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若物资涉及专利或注册商标，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10. 对因质量不达标（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品质、甲方检测、监管单位临检等）、包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物资损坏、变质或缺失，无条件提供包换、包退及补货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逆向物流费、重新发货成本等）。

11. 恪守诚信原则，自觉维护正常交易秩序，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确保其严格遵守甲方及最终用户的各项规定。

12. 按甲方要求提交全套企业主体资质证明、物资相关许可/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所有资料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若甲方对资料真实性质疑，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复核，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应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第六条 履约保证

一、为确保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各包组履约保证金额按以下金额

进行缴纳：

序号	包组	履约保证
1	米、面、粮、油类	10000.00 元
2	新鲜肉类	20000.00 元
3	水产类	10000.00 元
4	果蔬类	20000.00 元
5	副食品类	10000.00 元
6	干货、调料、蛋类、鲜豆制品	10000.00 元
7	冻品类	10000.00 元

二、乙方同时供应多个包组的，履约保证按各包组对应金额累加计算。

三、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乙方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甲方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乙方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或项目执行完毕）之日后 28 天止。

四、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缴至甲方指定缴存账户；未按时缴纳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六、如乙方中途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后，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应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完毕。

八、合同解除后，甲方及时审核乙方履约情况，在双方确认履约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乙方退出与增补

一、乙方退出的情形有三种：一是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则自动退出。二是因严重违约违规和履约评估不合格被清退。三是被政府勒令清退，或是被政府各级采购部门列入黑名单被清退。

二、为确保乙方数量的相对稳定，甲方将适时对乙方库进行补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供货义务，或提供虚假资质、检验报告、发票等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乙方未按约定投保商品安全责任险、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约定与最终用户后勤人员发生交易 / 联系的，甲方有权暂停供应资格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无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需向甲方赔偿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未履行相应权责的，需向对方赔偿当月结算金额的 10% 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还需依法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本条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采购替代物资的额外费用；应向下游客户承担赔偿责任时支出的费用；为处理食品安全事件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以及其他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甲方对乙方的详细违约行为按附件乙方管理规则中的《乙方违约处理规则》对应条款进行处理，及采取书面警告、严重警告、停供整顿、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并将处理情况报备监管部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政策调整、交通中断、疫情管控等。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政府部门证明、新闻报道等），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对方协商调整履约方式、期限或解除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无续约意愿的，自动终止；合同期满乙方有未完成订单的，履约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任何一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按约定结算。

四、乙方因严重违约违规被甲方取消供应资格，或甲方收到最终用户 / 政府部门指令要求清退乙方，或乙方被政府各级采购部门列入黑名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清退通知之日起生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形需暂停 / 终止合同的，双方无条件服从，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六、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需立即停止物资供应工作，配合甲方及最终用户做好剩余物资的交接、清理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结算款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注销、交接工作。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的物资质量承担责任；若因该期间供应的物资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最终用户或相关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韶关市曲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双方签订的《商业合作保密协议书》为独立附件，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持续 10 年具有法律效力；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最终用户的保密规定，若发生泄密事件，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移交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为所有通知、函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三、双方通过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工具发送的电子文件，在正确填写接收地址且未遭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信件交邮后，若非因发件人过错导致无法送达的，以信件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三个自然日视为送达。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法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六、包组七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包组五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他文件（如有）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服务方案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4. 其他文件（如有）

二、电子文件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一）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编号：GDYD260277）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电子文件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查表、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277 项目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在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 （九）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60277]，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本公司（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本公司（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在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本公司（企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参加同一标段（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九、本公司（企业）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十、本公司（企业）如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一、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二、本公司（企业）对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十三、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响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致：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编号：GDYD260277）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7）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六、包组七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包组五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始兴县两山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GDYD260277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GDYD260277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GDYD260277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GDYD260277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编号：GDYD260277）招标中若获入围，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如有）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服务方案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4. 其他文件（如有）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GDYD260277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货物/服务实 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注：★（一）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包组，投标人只能参与其中两个包组投标，投标人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后即入围本项目所投包组。 ★（二）入围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考察，考察结束后，所有入围供应商会被划分为入选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两个层级，对应不同的后续合作优先级。			
2	★（一）投标人应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库、场地、人员、车辆和仓拣配能力，能满足 1 小时内应急采购需求配送到招标人配送中心（广东始兴供应粤港澳大湾区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提供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3	★（二）包组二（新鲜肉类）：投标人所供新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包组二投标人须承诺）			
4	★（三）包组五（副食品类）：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无偿为学校提供本项目约定数量的合格自动售货机，负责完成全部安装部署工作，全程承担设备运营期间的所有相关成本，保障设备正常使用。（提供承诺函）（包组五投标人须承诺）			
5	★（四）运输车辆要求：包组一、包组五、包组六：投标人至少具备 2 辆专用厢式运输车辆；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包组七：投标人至少具备 2 辆专用厢式冷藏运输车辆。 【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①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前后图片（需显示车牌号码），车辆应为投			

	标人所有；（2）投标人租赁车辆：①提供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车辆前后图片（需显示车牌号码）、③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运载能力的运输车辆，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3）专用厢式冷藏运输车辆需提供的车辆前后图片显示制冷设备。】			
6	★（五）投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至少涵盖所投包组食材清单内任意一项食材）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对应业绩至少一张发票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日期则以服务开始日期为准。）			
7	★（六）如因国家、省及行业有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最新的相关政策标准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			
8	★（六）中标人须及时购买足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确保物资供应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保障。（提供承诺函）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他文件（如有）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 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GDYD260277）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项目编号：GDYD260277）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后即入围本项目。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3.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5)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 投标文件有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之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经审查各包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 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 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各个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直接入围中标资格供应商。

（九）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277

项目名称：始兴县学校食堂食材集采集配第一批供应商资格遴选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的资格证明文件 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 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 满足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 条款）无负偏 离的	投标文件无招 标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无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无效 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